这些交警调纠纷还挺有道道

巨野交警不断改进社会服务功能,市民得方便

本报记者 景佳

12月2日,记者来到巨野交警大队,体验了车管所民警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,现场为市民办理新车入户手续、一同学习调解纠纷、参与路面值勤。活动结束后,记者深有感触:随着交警社会服务功能的不断改进,市民着实得到方便。

新车手续齐全挂牌 45分钟就办完

新车挂牌到底难不难?12月2日下午,在巨野县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,记者体验了一次新车挂牌的全过程。

“刚买了新车,今天来挂牌。”家住巨野麒麟镇的孙先生走进综合服务大厅。陪同记者体验的交警刘建民在检查了他的身份证、购车强制险、车辆购置税证明等证件后,拿着一张“机动车查验记录表”来到停车点,进行车辆外检。

刘建民打开轿车前引擎盖,对照表上的信息,对小轿车的车架号等项目进行详细检查。一切正常后,刘建民便带着他为这辆新车办入户手续。工作人员很快将车辆信息录入电脑系统,注册成功。记者注意到,注册时间不到5分钟。

此后选车牌号,缴纳相关费用,再到顺利领取号牌,整个过程大约45分钟。

刘建民介绍,巨野交警部门近年来结合当地实际,开展一窗式服务,大大缩短市民办理车管业务的时间,该车管所综合服务大厅也被授予我省一级车管服务窗口。

讲法也讲情 调解纠纷有门道

“全县的交通事故处理,就靠我们这20余名警力。”巨野交警大队事故科科长邬文清告诉记者,警力不足是他们面临的大难题,大事故小摩擦不断,通常每一组民警每天要处理多起纠纷,为此,他们特聘了两名调解员,让人民调解筑起事故调解第一线。

受聘仅一年的调解员张玉华在当地已有了相当大的名气,今年57岁的她曾在一乡镇担任司法所长,退休后发挥余热,来到交警大队事故科担任人民调解员。一年来调解重大事故62起,一般事故230余起,成功率能达到九成。

“态度语气要像对待亲人一样,分析问题要像法官一样。”张玉华说,调解员自身没有私心,即使遇到情绪失控的家属,只要动之以情,晓之以理,他们都理解。

面对大事故或者小摩擦,她都一样地认真对待。“事故无小事,都会伤及至少两个家庭,因此我们讲法也讲情。”张玉华说。记者也注意到了她的细心:每一次调解都有详尽的书面记录,每一起纠纷化解后,她还要电话回访。

每一个安全隐患 都要认真指出

2日下午,一辆满载木屑的农用车,沿着327国道驶向巨野,该大队路面值勤交警让其停车检查。

“远远地发现这辆车不仅超高超宽,还私自增加一排后轮,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。”交警吴常明说,包括这种低速农用运输车在内的三小车辆,是当前治理的重点。

人民调解员张玉华对待每一起事故,都要详细记录并电话回访。 记者 景佳 摄

该车驾驶员如实说,这辆五轮车原本只载货5吨,为了多拉货,就对农用车进行了改装,现在载重增加到了7吨。

交警对这辆车进行检查后发现,该车还存在另外4大违法违规行为:司机没有驾驶证,车辆未年检、不按规定悬挂车牌,而且车灯不全。依据这些隐患,执勤交警耐心地对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,并依法予以处罚。

吴常明说,每天查获的各类违法违规上路的车多达40余辆,对待每一个安全隐患,交警都要予以指出。

记者走基层 采风在交警

天冷了,孤寡老人的心暖和了

红盾阳光公益行为12户孤寡老人送温暖

本报菏泽12月4日讯(记者 董梦婕) 进入冬季后,气温明显降低,特别是今年冬天第一场雪后,更是寒意袭人。3日上午,红盾阳光公益行的爱心人士带着慰问品来到12户孤寡老人家中,对老人进行探访慰问。

此次红盾阳光公益行动,由菏泽市牡丹区慈善总工会红盾分会、菏泽市牡丹区关工委红盾情爱心委员会主办,向每户孤寡老人捐助两床棉被、一袋面粉、一桶食用油及300元现金。3日8时许,承载着浓浓爱意的爱心车开向牡丹区马岭岗镇、吕陵镇、王浩屯镇等12户孤寡老人家中。

牡丹区王浩屯镇老人田大妈已87岁高龄,常年卧病在床,由4个侄子轮流照顾,看到前来的爱心人士,老人十分高兴,想要从床上起来,爱心人士围坐在老人床边嘘寒问暖,询问她目前的生活起居和身体状况。“谢谢你们能来看我,老伴去世十几年了,如果没有爱心人士和侄子的照顾,我肯定活不到今天。”

在低保户常大爷家,记者看到他居住的房子只是一间破败的小屋,屋顶上几片瓦片已脱落,破陋的房中四处透风,屋内没电没煤,十分阴寒。周围村民表示,因为常大爷无儿无女,村民常在生活上接济他。菏泽市牡丹区关工委“红盾情”爱心委员会主任侯玉林表示,有机会将为常大爷把屋顶修一下,为老大爷解决一些实际问题,让老大爷能感受到温暖和爱心。

“孤寡老人生活比较困难,天冷了,他们的生活境况如何,牵挂着我们的心,想通过这次行动,给老人送上我们爱心委员会和社会爱心人士的一点心意。”侯玉林说。

▲红盾情爱心委员会成员对孤寡老人进行探访慰问。

侯玉林表示,红盾阳光公益行将在春节前对一些贫困孤儿、留守儿童进行资助,并对几所农村偏远学校进行援助,让孩子安心读书。并打算为牡丹区一些贫困生捐助一批近视镜和医疗服务,帮助儿童健康成长。

购买壮阳药没效果 消费者投诉“吹牛”店

本报东明12月4日讯(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朱殿立) 近日,东明开商店开业才几天,就自评为消费者满意店。

12月2日,东明工商局12315投诉中心接到王先生来电,称其11月26日,拿着宣传单慕名到一家贴有“消费者满意店”和“东明十大诚信经营店”字样的夫妻用品专卖店,购买一盒价值870元的某牌壮阳药,谁知连续吃了几天,没一点效果,怀疑是假药。

接举报后,东明工商执法人员立即驱车赶到这家专卖店,执法人员在店内不但发现两橱窗上用红色不干胶纸粘着“消费者满意店”和“东明十大诚信经营店”字样,而且在大厅柜台内发现500余份宣传单。

经调查得知,该店刚开业不久,不但“消费者满意店”和“东明十大诚信经营店”系无中生有,而且这些宣传单也存在夸大产品宣传,误导消费者,甚至一些宣传单还印有“治疗有效率达95%以上、吃一粒管三天”等字样。执法人员当场指出以上虚假宣传属违法行为,并对老板进行说服教育。

鉴于该店以上违法事实,执法人员当场扣留虚假宣传单,责令老板立即刮去橱窗上不干胶纸宣传字。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。